

<<康德的权利体系>>

图书基本信息

<<康德的权利体系>>

内容概要

《法意译丛：康德的权利体系》旨在揭示康德式法权学说的主要主张是如何获得证实的，系统性地讨论了康德法权学说，探究了该学说与康德阐释的道德基本原理之间的关系。

《法意译丛：康德的权利体系》对康德的文本进行有效分析，并通过对文本的分析而提出各项论证。作者坚信《法意译丛：康德的权利体系》将会证明，关于法权的康德式讨论完全能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义务和万民法权理论提供基础。

《法意译丛：康德的权利体系》中亦提出了对于康德关于法律和政治义务论证的两种主要批评。

<<康德的权利体系>>

作者简介

<<康德的权利体系>>

书籍目录

序言引用和缩写例导论康德的权利和法律概念康德的自然法概念康德及其契约论的评论者们哈特与康德康德的法权学说和现实的法律体系本书的主要论题第一章 康德和目的论伦理学：善的概念善的两种概念目的论伦理学为何通常使愉快成为了行动的客体康德关于道德的善之阐释的模糊性道德律和对于目的的要求其他动机可能吗？

第二章 绝对命令在道德的普遍理性知识中，何时某个行动可以被视为善法则和意愿活动自身的形式原则第三命题为何准则必须是可普遍化的？

为何准则必须能够被意愿成为法则？

结语第三章 自然和目的：康德的自然法则公式准则的概念设想和意愿准则成为自然法则之间的区别标准的第一部分所存在的问题奥尼尔的复合性准则问题自然法则公式中的目的论意愿准则成为自然法则

结语第四章 目的自身：自律和自由目的自身概念所存在的诸问题目的自身与绝对价值自律、人格与物自律与“意志”的两种含义立法的概念：预备性讨论康德证明道德意志是自律的论证自由和康德伦理学理论中的根本难题康德关于自由意志的证据人性原则的推论康德关于人性原则之运用的例证康德学说中道德正当性的两项基础：自然与自由第五章 法权与德性关于立法概念的进一步澄清内在立法与外在立法义务与目的目的、幸福与强制之间的关系为何德性义务不受他人强制消极的德性义务是否具有强制性结语：康德的德性概念过于狭窄了吗？

第六章 法权的普遍原则这项原则是分析的还是综合的？

具体权利和诸目的的概念康德关于法权的普遍原则的推论法权和强制的道德可能性：惩罚法权与强制的经验可能性：抗辩第七章 自由的固有权法权外在自由、占有和行为一般性的固有权法权具体的自由的固有权法权针对那些物理上占有的东西的固有权法权对于土地的固有权法权固有资格儿童获得父母之照顾的固有权法权人性权利结语第八章 财产权和其他的获得性法权获得性法权的三种类型获得性法权的概念理智占有实践理性的悬设是什么？

关于法权的悬设关于悬设的论证中存在的问题关于获得性法权的资格的主张究竟是分析命题还是综合命题？

取得法权的三种方式通过单边行为而实现的取得通过双边行为而实现的取得通过法律而实现的取得第九章 普遍意志普遍意志与针对土地的固有的共同占有为何康德是自然法理论家而非同意论者？

关于权利保障的需要以及权利如何获得保障需要最高的外部立法者为何康德并非社会契约论者？

为何不存在无条件的私人财产权？

为何在自然状态中必然存在获得性法权？

关于法权的综合命题如何是先天地可能的？

作为生活形式的普遍意志第十章 国家和政制法权公共法权的本质前政制状态中的法律和自由服从者平等的原则政治独立和自然与自由之间的冲突政治独立是行为原则所需要的吗？

同意、民主和正义政府的形式与主权的形式对于司法权威分立的需要主权的理想形式服从者如何能正当地反抗主权？

为何康德主张不存在革命的权利？

结语：康德对契约论的修正第十一章 理论与实践及万民法权法权、自由与幸福康德针对平等主义和功利主义法权、自然与历史国家和错误的意识国际法与永久和平作为和平之条件的共和主义结语第十二章 结论对自然法解释的反驳普拉梅纳茨和墨菲论同意自然法与同意康德针对洛克和诺奇克康德和罗尔斯结语全书注释参考文献索引译后记

<<康德的权利体系>>

章节摘录

版权页：权力有时被认为是不同于自由的事物，因为它们的行使被视为必然的或不可违背的（除非个体具有压倒一切的能力），而与某些日常行动的进行（比如说，在公园散步）相关的自由的行使是不可避免的。

但权力的行使也因如下方式遭到妨碍，即他人拒绝承认它们（比如说，政府拒绝执行法院判决），或者通过欺骗性方式摧毁和改变相关报告或文书（比如，遗嘱、契约文书或录音资料）。

因此，只有在其他人履行了不去妨碍其行使的义务的条件下，权力才能获得行使，并因此权力只是自由的一种类型。

权利，如被康德当作整体性地对抗所有其他人的财产权，有时也被认为包含了可以分别地对抗所有其他人的相关义务和与这些义务相关的权力和豁免权。

财产权因此可被视为各种法定关系的复合。

然而，我们应看到，康德财产权的核心观念是，权利所有者对物理现象具有控制力，能（在其他人对物的权利所设定的范围内）随心所欲地使用它。

其他人的义务是此项控制之所以可能的条件。

获得作为各种法定关系之集合的财产权可能会模糊康德财产权讨论中的主要理念，即它们只是在对物理现象的使用中，通过使他人负担义务的强制性法律扩展个体自由的手段。

<<康德的权利体系>>

编辑推荐

《康德的权利体系》是法意译丛之一。

<<康德的权利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